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柯瑋倫

電話：22289111+52116

電子信箱：st200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20379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50000A_1120379915_ATTACH1.pdf、
387350000A_1120379915_ATTACH2.pdf、387350000A_1120379915_ATTACH3.pdf、
387350000A_112037991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模範客語家庭計畫」1份，請貴所
惠予宣傳，並鼓勵轄內模範客語家庭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134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家庭客語傳承，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
生活使用，除有「客語家庭」表揚，將進一步表揚持續投
入客語傳習與推廣的「模範客語家庭」，肯定渠等對於客
語代代相傳貢獻，爰特訂定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條件：共同生活家庭成員（至少2人，2代以上），
積極建構家庭具生活化之客語使用環境，殊堪嘉許以為
表率者。

(二)推薦方式：由客家文化重點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及直
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名單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民政課 收文:113/01/03



AA1130000196 有附件



政府辦理初審作業，請於113年1月10日前推薦轄內至多2戶模範客語家庭資料予本府。

(三) 審查程序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113年1月19日前召開初評審查會，並將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候選名單函報客家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
(四) 獎勵措施：經複審通過之「模範客語家庭」預定於113年2月至3月由客家委員會以公開方式表揚，並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榮譽獎狀1幀。

三、隨文併附「客語家庭募集活動說明」及「客語家庭表揚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請鼓勵民眾至客語家庭募集活動網站 (<https://hakkafamily.tw>) 報名參與。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承辦人：林書鈺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304；至「客語家庭」募集及表揚活動，可逕洽活動執行廠商：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，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58-057，活動專屬LINEID：@ourshakka，於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時至18時均有專人服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